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1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2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3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5.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11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2022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44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12月13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4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2.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16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2月11日。

9、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如下: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具体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2月10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解除限售安排 |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
|---|---|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指标:<br>(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2020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br>(2)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0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8%,且不低于2020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br>(3)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85%。<br>注:"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等影响净资产、净利润的行为,则对应新增加的净资产、净利润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需扣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br>(1)扣除房屋征收补偿款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为56,940.7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545.78%。净利润增长率高于50%,达到对标企业75分位值并排名第二,且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175.91%),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br>(2)扣除房屋征收补偿款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3.27%,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406.50%。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高于38%,达到对标企业75分位值并排名第二,且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7.89%),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br>(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33%,不低于85%,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br>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br>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可按照各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对该解锁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具体对应的考核分数及依据考核结果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见下表)<br>激励对象对应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4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437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6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1人在考核期内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

| 考核等级 | 考核评分 | 考核结果定义 | 解除限售比例 |
|---|---|---|---|
| 优秀 | 80分(含80分)以上 | 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 100% |
| 良好 | 70分(含70分)—80分 | 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 90% |
| 合格 | 60分(含60分)—70分 | 完成本职任务,业绩正常 | 70% |
| 不合格 | 60分(不含60分)以下 | 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 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准解除限售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性质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35.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

3、本次获准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43名。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黄舸舸 | 董事长 | 30.00 | 0.00<br>0. | 10.00 | 20.00 |
| 何宇平 | 董事、总经理 | 30.00 | 0.00 | 10.00 | 20.00 |
| 熊朝阳 |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 24.00 | 0.00 | 8.00 | 16.00 |
| 蒲晓波 | 职工董事 | 24.00 | 0.00 | 8.00 | 16.00 |
| 王海 | 总工程师 | 24.00 | 0.00 | 8.00 | 16.00 |
| 蒋大坤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4.00 | 0.00 | 8.00 | 16.00 |
| 王鹏 | 副总经理 | 24.00 | 0.00 | 8.00 | 16.00 |
| 周秩军 | 副总经理 | 24.00 | 0.00 | 8.00 | 16.00 |
|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435人) | | 2,006.10 | 0.00 | 667.20 | 1,338.90 |
| 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 | | 2.40 | 0.00 | 0.00 | 2.40 |
| 合计(444人) | | 2,212.50 | 0.00 | 735.20 | 1,477.30 |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44名激励对象中1人在考核期内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解锁情况,未考虑高管股份锁定):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91,172,619 | 9.53% | -7,352,000 | 83,820,619 | 8.76% |
| 高管锁定股 | 0 | 0.00% | | 0 | 0.00% |
| 首发后限售股 | 69,047,619 | 7.22% | | 69,047,619 | 7.2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2,125,000 | 2.31% | -7,352,000 | 14,773,000 | 1.54%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 865,146,843 | 90.47% | +7,352,000 | 872,498,843 | 91.24% |
| 3、股本总数 | 956,319,462 | 100.00% | 0 | 956,319,462 | 100.00% |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8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2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神华工程中【2022】00197号),确定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朗新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2×350MW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10,177.17万元。

由于国能朗新明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国能朗新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室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室

法定代表人:徐志清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67469H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含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业固体废物);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政及工业水处理研究、开发;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2. 关联方简介

国能朗新明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其主要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及其相关设施运营,是国内水污染防治综合实力领先的水务工程公司,国内电力行业规模最大的水务投资企业,累计完成EPC总承包工程近150项,总处理规模约320万立方米/天;水务投资及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等总规模260万立方米/天。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资产总额 | 415,171.37 | 414,498.91 | 365,716.27 |
| 资产净额 | 75,344.25 | 75,963.56 | 68,854.48 |
| 营业收入 | 112,546.55 | 105,876.49 | 72,992.07 |
| 净利润 | -619.31 | 7,297.79 | 1,651.35 |

3. 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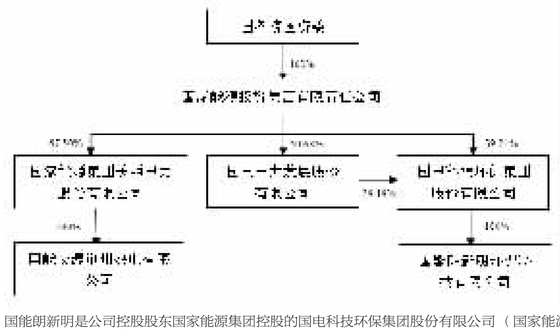

国能朗新明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其39.21%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荆州公司委托国能朗新明实施上述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2×350MW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总承包项目,构成本公司与国能朗新明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国能朗新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为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2×350MW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总承包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10,177.17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2×350MW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总承包项目在机组正式投产使用后可实现原水处理,满足机组用水需求,同时实现水资源的梯级利用、无脱硫废水外排,最终达到脱硫废水零排放的目的。

本次中标的国能朗新明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火力发电厂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电厂化水、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经验。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总承包项目完成后,荆州公司将实现化学补水满足机组用水需求、实现脱硫废水零排放的目标。本工程为基础建设项目,工程完工后将形成固定资产。上述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总承包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869.43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累计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 所属单位 | 关联方 | 标的金额(万元) | 内容 | 日期 |
|---|---|---|---|---|
|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52.74 | 接受劳务 | 2022年1月 |
|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 | 接受劳务 | 2022年1月 |
|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14.07 | 接受劳务 | 2022年1月 |
|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 567.62 | 接受劳务 | 2022年1月 |
|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990 | 接受劳务 | 2022年1月 |
| 合计 | | 1639.43 | | |

八、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中标通知书》(神华工程中【2022】00197号);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5日

至2022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17 | 日照港 | 2022/2/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三)登记时间:2022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电子邮箱:rzport@vip.163.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7,266,81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289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445,611 | 99.2344 | 821,000 | 0.7654 | 200 | 0.0002 |

2、议案名称:签署《关于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477,911 | 99.2645 | 788,900 | 0.735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814,400 | 68.8420 | 821,000 | 31.1504 | 200 | 0.0076 |
| 2 | 签署《关于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 1,846,700 | 70.0675 | 788,900 | 29.9325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泰山、袁慧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88,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46%,其一致性动人贾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63,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5%,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95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0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鸣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48%,贾玉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2%;二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3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513,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998%;贾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17,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16%。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陈鸣宇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8,988,428 | 13.0646% | 其他方式取得:28,988,428股 |
| 贾玉玲 | 5%以下股东 | 2,963,355 | 1.3355% | IPO前取得:1,079,94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883,415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陈鸣宇 | 28,988,428 | 13.0646% | 直系亲属关系 |
| | 贾玉玲 | 2,963,355 | 1.3355% | 直系亲属关系 |
| | 合计 | 31,951,783 | 14.4001% | —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陈鸣宇 | 1,475,100 | 0.6648% | 2021/12/3 ~ 2022/1/28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9.10 - 10.72 | 13,855,642.00 | 已完成 | 27,513,328 | 12.3998% |
| 贾玉玲 | 2,962,700 | 1.3352% | 2021/11/8 ~ 2021/12/3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7.91 - 10.69 | 28,883,629.80 | 已完成 | 4,155 | 0.0019% |

注:因2021年11月26日贾玉玲女士误操作,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买入公司股票3,500股,成交均价为10.33元/股,上述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为4,155股。

股东陈鸣宇先生、贾玉玲女士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
| 陈鸣宇 | 327,300 | 0.1475 | 2021/12/3-2021/12/8 | 集中竞价 | 10.24-10.72 | 3,410,662.00 |
| | 390,000 | 0.1758 | 2021/12/10 | 大宗交易 | 9.10 | 3,549,000.00 |
| | 757,800 | 0.3415 | 2022/1/28 | 大宗交易 | 9.10 | 6,895,980.00 |
| 陈鸣宇小计 | 1,475,100 | 0.6648 | – | – | 9.10-10.72 | 13,855,642.00 |
| 贾玉玲 | 329,300 | 0.1484 | 2021/11/8 | 大宗交易 | 7.91 | 2,604,763.00 |
| | 750,700 | 0.3383 | 2021/11/18 | 大宗交易 | 8.65 | 6,493,555.00 |
| | 1,882,700 | 0.8485 | 2021/11/25-2021/12/3 | 集中竞价 | 9.66-10.69 | 19,785,311.80 |
| 贾玉玲小计 | 2,962,700 | 1.3352 | – | – | 7.91-10.69 | 28,883,629.80 |
| 合计 | 4,437,800 | 2.0000 | – | – | – | 42,739,271.8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4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0,505,033.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16,76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27,20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0,505,033.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英派斯 证券简称:002899 公告编号:2022-007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1-099),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青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8月10日-2021年11月23日 | 14.71 | 64.46 | 0.54 |
| 合 计 | | | | 64.46 | 0.54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257.85 | 2.15 | 193.39 | 1.6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7.85 | 2.15 | 193.39 | 1.6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青岛青英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青岛青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